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應立刻將本通函連同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有關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數

定義..... 1 – 2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宣派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4

重選董事..... 4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6 – 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內文特別註釋外，以下詞彙可作以下解釋：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於本通函第10頁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一個暫時性授權之委員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證期條例」	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 定 義

---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歐元」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盧燦然 (副主席)

周全

李偉光

鄧冠雄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Arnold J.M. van der V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李兆雄

樂錦壯

敬啟者：

### 有關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於會上須處理事項之相關解釋。該等決議案包括(i)宣派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及(ii)重選董事。

### 宣派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公布有關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須待此議決案獲通過，該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左右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重選董事

按章程細則第113條，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及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卸任一次。按章程細則第113及114條，兩位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先生和鄧冠雄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Arnold J.M. van der Ven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Arthur H. del Prado先生和鄧冠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Arnold J.M. van der V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mpacific.com](http://www.asmpacific.com)) 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或任何其他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有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位有權在大會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c) 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本公司具在大會投票權的股票及其總和不少於所有同等股票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e)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建議皆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下列為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準備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a)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del Prado先生，現年七十六歲，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ASM International N.V.（「ASM International」）創辦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前，他是ASM International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是ASM International部份附屬公司董事。彼為多間公司、公共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及幹事會成員，其中包括MEDEA+Board（歐洲微電子應用發展項目）。del Prado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會成員：Océ van der Grinten Nederland N.V.（複印機及打印機製造商）、G.T.I. Holding N.V.（電子設備及安裝公司）、Delft Instruments N.V.（高科技工業及國防產品製造商）、Breevast N.V.（項目開發及管理）、Dujat（荷蘭及日本貿易工聯會）及荷蘭銀行（諮詢委員會）。

del Prado先生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l Prado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有關此委任，del Prado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或獲得任何利益。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定條文外，本公司對彼失去職位或退任將不會給予補償或報酬。

除於此所披露外，del Prado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del Prado先生、其直系家族及一個由del Prado先生所控制之基金共持有ASM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約21.25%（相等於11,476,878股）。於最後可行日期，ASM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es) N.V.持有207,427,500股本公司股份。del Prado先生可視為擁有該207,427,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0%。



在最後可行日期，del Prado先生擁有以下ASM International之認股權以認購有關ASM International之股份：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ASM International 之認股權
19.5.2006	19.5.2009 – 19.5.2014	14.08歐元	100,856
23.5.2007	23.5.2010 – 23.5.2015	19.47歐元	60,441

除於此所披露外，del Prado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del Prado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b) 鄧冠雄先生，執行董事**

鄧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事業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鄧先生與集團成員所簽訂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獲委任之任期最初為三年，任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約十二個月，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已獲公司發放港幣1,554,000元之酬金。鄧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釐定。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鄧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共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除於此所披露外，鄧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鄧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c) Arnold J.M. van der Ven先生，非執行董事**

van der Ven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ASM International的首席財務總監及管理局成員。van der Ven先生具有逾十六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荷蘭University of Leiden法律學位。van der Ve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在McKinsey & Company任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荷蘭Axxicon Group N.V.之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荷蘭Vedior N.V.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荷蘭Novamedia Holding B.V.出任首席財務總監及行政會成員。

van der Ven先生與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an der Ven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有關此委任，van der Ven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或獲得任何利益。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定條文外，本公司對彼失去職位或退任將不會給予補償或報酬。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van der Ven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van der Ven先生擁有以下ASM International之認股權以認購有關ASM International之股份：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ASM International 之認股權
15.5.2005	15.5.2008 – 15.5.2013	11.18歐元	30,000
2.1.2006	2.1.2009 – 2.1.2014	14.13歐元	20,000
19.5.2006	19.5.2009 – 19.5.2014	14.08歐元	15,680
23.5.2007	23.5.2010 – 23.5.2015	19.47歐元	21,917

除於此所披露外，van der Ven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van der Ven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